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4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慧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逸昊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昊金属”）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按其出资比例（公司对逸昊金属的出资比例为60%）为逸昊金属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铸造”）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德威铸造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数额、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包括以新购设备直接融资租赁和自有部分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